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99號

原告 周儀婷
周嘉鈴
林佳遠
張春蘭
黃秀珠
吳柏璋

兼共同訴訟

代理人 張美英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秋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64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美英新臺幣450,000元。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周儀婷新臺幣1,904,000元。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周嘉鈴新臺幣1,754,000元。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佳遠新臺幣300,000元。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春蘭新臺幣300,000元。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秀珠新臺幣250,000元。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吳柏璋新臺幣204,000元。

訴訟費用均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秋白為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龍海公司）之負責人，明知龍海公司並非銀行，依法
03 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
04 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
05 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
06 酬，竟與龍海公司基於共同非法銷售契約商品名義，由龍海
07 公司以其名義，先後對不特定人推出屬於存款契約性質之龍
08 海鑫樂活2.0三年期契約、龍海鑫樂活2.0六年期契約、龍海
09 鑫樂活2.0六年期消費型契約等合約，由公司業務人員以拜
10 訪或召開說明會等方式銷售契約商品，約定以年繳新臺幣
11 （下同）2萬5,000元或5萬元等金額收受客戶資金，贈送客
12 戶體驗點數及「增值金」、「物價波動補償金」等，契約期
13 滿保證給付客戶高於本金款項（嗣於民國108年3月1日推出
14 新版「鑫樂活2.0契約」，僅將體驗點數改成發放實體通用
15 券），而該集團販售之新長壽型契約，名義上雖為提供殯葬
16 服務，實際上亦僅為其向不特定人收取資金之名目之一。而
17 被告以龍海公司名義，招攬張美英購買龍海鑫樂活六年期契
18 約、龍海鑫樂活2.0六年期契約（編號SL00000000、1647，S
19 H00000000），共繳納450,000元，周儀婷購買新長壽型、龍
20 海鑫樂活六年期契約、龍海鑫樂活2.0六年期契約（編號SL0
21 0000000、SL00000000、00000000、2483、SN00000000、SH0
22 0000000、264、SH00000000、1878、SH00000000、SH000000
23 00、SH00000000、ST00000000），共繳納1,904,000元，周
24 嘉鈴購買新長壽型、龍海鑫樂活六年期契約、龍海鑫樂活2.
25 0六年期契約（編號NL00000000、SL00000000、2481、SN000
26 00000、DH0000000、262、SH00000000、1880SH00000000、S
27 H00000000、SH00000000、ST00000000），共繳納1,754,000
28 元，林佳遠購買龍海鑫樂活2.0六年期契約（編號SH00000000
29 0、828），共繳納30萬元，張春蘭購買龍海鑫樂活2.0六年
30 期契約（編號SH00000000、1876），共繳納30萬元，黃秀珠
31 購買龍海鑫樂活2.0六年期契約（編號ST00000000、271），

01 共繳納25萬元，吳柏璋購買新長壽型（編號NL00000000，下
02 合稱系爭契約），共繳納204,000元。嗣因被告遭查獲上開
03 不法行為，龍海公司倒閉，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
04 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情。並聲
05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張美英450,000元、周儀婷1,904,000
06 元、周嘉鈴1,754,000元、林佳遠300,000元、張春蘭300,00
07 0元、黃秀珠250,000元、吳柏璋204,000元。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9 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3 法第184條第2項、民法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除法律
14 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該所稱收受
15 存款，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
16 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以借款、收受投
17 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
18 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
19 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
20 項、第5條之1、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
21 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核屬保護
22 他人之法律。而如有違反銀行法規定者，倘因此使人受有損
23 害，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4 (二)本件原告主張龍海公司並非銀行，陳秋白與龍海公司共同以
25 違反銀行法之犯意，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向不特定人
26 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之犯
27 意聯絡，而招攬原告購買系爭契約商品，收受存款資金，嗣
28 遭查獲後，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等情，已提出系爭契約、契
29 約基本資料、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177頁），
30 又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1 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1 用同條第1項規定，已視同自認；再者，被告已因上開共同
02 違反銀行法行為，經本院11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 號刑事判
03 決陳秋白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
04 務罪，判處有期徒刑10年5月；龍海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
05 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科
06 罰金2億元(被告對該判決不服，目前提起第三審上訴)等
07 情，有系爭刑案判決及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在卷可稽，並經本
08 院調取該刑事案電子卷核閱無訛，則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
09 屬實。

10 (三)承上，被告並未遵守銀行法之保護他人法律規定，共同以違
11 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及行為，非法向原告招攬購買系爭契
12 約，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如前述，二者堪認有相當因果關
13 係，則原告依前揭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
14 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
17 被告連帶給付張美英450,000元、周儀婷1,904,000元、周嘉
18 鈴1,754,000元、林佳遠300,000元、張春蘭300,000元、黃
19 秀珠250,000元、吳柏璋204,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2 民事第四庭

23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24 法 官 楊淑珍

25 法 官 張琬如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3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31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戴育婷

03 附註：

0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5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6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7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8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9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0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